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233433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边坡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目 录

1、 投标函	3
2、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5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55
4、 其他	84
4.1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 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	84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边坡第三方监测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浩

授权委托人: 高闪闪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邮编: 200093

联系电话: 021-65059968 传真: 021-65059958

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2、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	用地面积 394608.55 m ² , 总建筑面积 274060 m ² 。建设规模为场平标高 25 米, 形成场平面积 31.01 万平方米	2024.03 -在建	453.7449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基坑（含地铁）监测	深圳	项目用地面积约 1.6 万 m ² , 地上建筑包括 3 栋写字楼（60m、200m、250m）及商业裙房，总建筑面积约 24.8 万 m ² 。基坑开挖深度约 16~30 米深。	2020.08 -在建	1008.0545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地铁保护区第四方监测	深圳	项目占地面积 10376m ² , 拟设置 6 层地下室, 基坑开挖相对深度约 39.05m 和 42.35m。	2023.10 -在建	542.6167	
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项目	上海	面积约 4 平方公里, 总建筑面积约 44.62 万平方米, 基础埋深: 塔楼约 29m（暂时）, 纯地下室约 24m（暂估）。	2023.03 -在建	671.6510	
上海豫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豫园福佑地块大区基坑监测	上海	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100821 平方米, 设地下三	2024.05 -在建	410.0000	

	工程		层/两层地下室，基坑挖深 11.5-16.95m。			
上海华贸致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华贸中心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	上海	本项目用地面积 24029m ² 。地下室 4 层(局部两层)，地下室底板顶标高约 -20 米。开挖深度约 4~21.35m。	2023.12 -在建	396.9239	

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2023/9/22

核准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2309210010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10230756971042J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魏峻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https://www.scjgj.sh.cegn.cn/nzdj/applyIn.do?method=addOrUpdateApply&appNo=00000003202309210010&preStatusId=0005&resultId=14&stat...> 1/2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 1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0-04-01-685638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
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453.744872万元

中标工期: 暂定1825日历天, 工期以实际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时
间为准, 至少包含土石方及边坡工程施工开始的整个项目施工
期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两年的观测时间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07

查验码: 507710222925748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

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包人公开招标，确认承包人承接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北片区的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群。

1.3 项目概况：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选址位于大科学装置集群核心区，用地面积 394608.55 m²，总建筑面积 274060 m²。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7 处开挖边坡，2 座跨库重型桥涵、2 处回填场平及全场的截排水工程，建设规模为场平标高 25 米，形成场平面积 31.01 万平方米（具体以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复指标为准）。本工程监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地下水位监测点 36 个，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472 个，边坡竖向位移（沉降）监测点 472 个，场平地表沉降监测点 121 个，土体深层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 45 个，锚杆拉力、锚索拉力监测点 255 个，1#，2#重型桥涵结构内力及温度监测 30 个，监测工程量根据施工过程因设计变更及现场施工需要相应增加或减少。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

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__，具体如下：

按照本项目施工图和《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国家标准《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2014)、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国家标准《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国家标准《精密工程测量规范》(GB/T15314-1994)、国家标准《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行业标准《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行业标准《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T5229-2019)、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边坡工程技术标准》(STG85-2020)(以上规定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规定为准。除以上列明的法律、法规、规章外，承包人还应遵守适用本工程的所有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和光明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要求，完成边坡工程监测、桥涵工程监测及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一) 工程监测

包括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观测点的埋设和保护、地下水位监测、边坡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场平地表沉降监测、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锚杆和锚索拉力监测、重桥结构内力及温度监测、监测成果总结、提供监测成果等。

(二) 配合服务

根据发包人需求，出席专家会、专题研讨会及项目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对项目监测数据提供专业意见。

发包人有权调整监测服务内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调整后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各项监测服务。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发包人要求为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1825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实际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时间为准，至少包含土石方及边坡工程施工开始的整个项目施工期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两年的观测时间。具体监测时间按照既定实施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发包人要求执行，可视实际施工要求做相应的调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观测工作；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监测工作通知后 5 日内开展监测工作，分阶段监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以及相关成果资料。

第四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贰分（小写：4537448.72 元），不含税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零陆佰壹拾贰元整（小写：4280612.00 元），税金 256836.72 元，税率 6 %，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形式。

4.2.1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业绩 2 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基坑（含地铁）监测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2020]深招外字[017]号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致：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武浩先生

有关：深圳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
基坑（含地铁）监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深圳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基坑（含地铁）监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我司“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深圳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基坑（含地铁）监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捌万零伍佰肆拾伍元叁分（RMB：
10,080,545.03），不含税总价为 RMB：9,509,948.14。

二、履约保证书

2.1 承包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获得一间发包方批准之银行与承包单位以履约保证书按本工程合同总价 10%（以千元以上取整计算），即：
RMB 10,080,545.03 × 10% = RMB 1009,000.00，共同及分别地向发包方保证，承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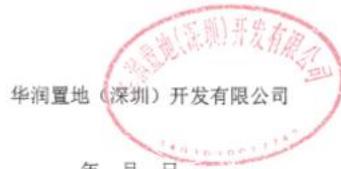
2.2 承包单位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发包方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时，发包方有权在付给承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直至承包单位提交经发包方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档案编号: [2020]深招外字[017]号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如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单位须在【叁】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于2020年7月15日之前交还其中【贰】份(另外【壹】份由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视为承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商祺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祺" (Wang Qi).

姓名:

职位:

日期: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武洁" (Wu Jun).

姓名:

职位:

日期:



中国深圳市
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
基坑（含地铁）监测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HB-GW-20094

发包方: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

发包方：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达成以下合同协议；（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

1.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更新统筹片区 A9、A10 地块。

1.3 工程范围：

为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需按国家、行业及 广东省及深圳地区 基坑监测规范及相关强制性规范、标准、规程（执行两者之较高标准）以及监测技术要求对题述工程建设用地进行 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并提供后续服务工作。

承包人须严格按相应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发包方提供的本工程《技术要求》，提供完成本工程所需物料/机械/人工的供应、安装，所需辅材

杂项及配件，以完成相关监测、测试等，并编制、提供一切施工方案及监测成果资料，同时根据技术要求分阶段施工，与发包方、设计单位及审查单位沟通中间成果，提供监测方案建议等，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该施工方案及监测成果资料的审批，及满足工程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单价及工程造价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双方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合同金额（含6%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万零伍佰肆拾伍元叁分，（小写）：¥10,080,545.03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9,509,948.14）。合同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已包含承包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

本项目监测综合单价为完成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 计取的包干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方在书面上有正式规定外，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当发包方需要承包人提供补充技术文件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方要求完成。

第三条：工程付款

本工程采用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或保理支付工程款。

- 1、签订合同并首次进场监测后，发包方支付合同额 10%预付款。
- 2、承包人每 2 个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形象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额 85%；
- 3、完成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合同额 100%。

本工程招标人采用一年期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招标人亦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_____

日期: 2020.8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号地块

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本次招标范围为深圳湖贝项目 A9、A10 号地块基坑工程的施工监测。
2. 工程地点：本地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更新统筹片区，湖贝路以南、文锦路以西、乐园路以东、深南东路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 1.6 万 m²，计容建筑面积约 18.8 万 m²。本项目属办公、商业综合体，地上建筑包括 3 栋写字楼（60m、200m、250m）及商业裙房，地下空间为五层地下室（预计），以上内容以施工图为准（如有修改，以最新版施工图为准）。地下建筑面积约 6 万 m²。合计总建筑面积约 24.8 万 m²。基坑开挖深度约 16~30 米深。
3. 工程与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详见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附件）。
4. 场地条件：
 - 1) 工程场地范围内既有建筑物已基本拆除，仅剩一栋建筑招标期间未拆除，拆除完成时间暂定 7 月份。
 - 2) 项目临近周边建筑（包括京鹏大厦、南方联合酒店等），紧挨文锦路、乐园路、湖贝路 3 条市政道路。A9 地块距地铁 2 号线最近距离约 41.5 米，A10 地块距地铁 2 号线最近距离为 5 米，均位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未来还存在地铁 5 号线延长线的施工影响因素。
5. 基坑方案：基坑设计方案详见设计图纸（附件）。

二、工作范围及工作目标

1. 工作范围

本项目监测范围包括基坑监测和地铁第三方监测内容，具体如下：

- 1) 基坑监测（自动化监测+人工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

业绩 3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地铁保护区第四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

正本

2023CP020
2023CH020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
基坑工程地铁保护区第四方监测合同

发包方 (甲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合同编号: AHYH - C2 - GC - [2023] 0006



声明: 本合同签订时, 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 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地铁保护区第四方监测合同

甲方 (发包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军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联系人: 舒友韬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乙方 (承包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武浩

通信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联系人: 赵自强

联系电话: 18818127603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为甲方承接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地铁保护区第四方监测工程事宜, 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地铁保护区第四方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

1.3 监测目的&内容: 监测的目的: 1、地铁隧道监测即: “隧道监测基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断面、基准点进行全信息化监测。2、隧道外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基坑部分的监测: 基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监测点并深化方案的全信息化监测, 及监督并复核第三方监测单位

的监测数据”。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深层水平位移、立柱沉降及水平位移、管线竖向及水平位移、支撑应力、道路竖向位移、地下水位、地连墙应力；地铁隧道内监测。具体详见甲方、地铁公司及政府认可的“深圳市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深圳地铁 9 号线、11 号线区间隧道）第四方监测方案、深圳市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地铁保护区内基坑自动化第四方监测方案”及施工图。上述工程量暂定，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认可的结算工程量为准进行计量。

监测内容调整为摘牌后至桩基开工（2022 年 11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按原方案执行，结合基坑安全、地铁安保协议及经济性，复工后（2023 年 6 月 16 日起）仅保留地铁监测项。

1.4 技术标准及成果

1.4.1 工程执行标准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国家三角测量规范》(GB/T17942-2000)
- 《光电测距高程导线测量规范》(DZ/T0034-92)；
-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地铁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TB 10121-2007；
-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3.1.3 节点工期：满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要求。

3.2 乙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测量施测方案	正本	4	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3天内提交
2	监测报告	正本	4	监测完当天提供电子版报告，监测完三天内提供正式报告
3	监测总结报告	正本	4	本项目基坑地铁保护区第四方监测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提交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出具的监测报告、包复核第三方监测数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成果提交、包税金、保证编制的基坑地铁保护区第四方监测方案能通过政府、甲方及地铁运营的审核等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乙方需对本项目基坑工程地铁保护监测数据真实可靠性负责。

4.1.2 本工程监测施工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叁分（¥ 5426167.33，其中增值税 307,141.55 元，税率 6%），总价组成以及各单项的综合单价见附件 5《深圳市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地铁保护区第四方监测工程报价表》。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增减，合同执行前或执行中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相应部分税金，即不含税总价不变。

附件 1 中所列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本工程的最终金额按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双方确定的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4.1.3 本工程地铁保护区内地铁隧道内监测采用含税按仪器按月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所用仪器配套软件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计价，实施过程中不因监测点

对方而导致通知未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过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第十一 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法律效力。

11.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但甲方将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11.3 为免歧义，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应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所导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或向违约方主张权益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以下所列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4：监测仪器和工具配备一览表

附件 5：监测工程报价表

附件 6：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署

14

其他补充证明

恒大中心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1 设计依据

1.1 执行规范、规程

- (1)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4) 《建筑工程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7) 《深圳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2 项目资料

- (1) 《恒大中心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12。
- (2) 深圳恒大中心项目总平面图；
- (3) 地铁 11 号、9 号线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恒大中心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白石四道与深湾三路交汇处东南侧，总占地面积 10376m²。项目规划设计 1 栋超高层建筑 (72F)，地上高约 400m，拟设置 6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相对深度约 39.05m 和 42.35m，形状呈矩形，基坑支护长约 370m，开挖面积约 8633m²。基坑北侧紧靠地铁 11 号线和 9 号线，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北侧地下室外墙距地铁 11 号线右线隧道结构外边线约 5.5m，东侧、南侧、西侧地下室外墙距红线为 3.0 米。场地可利用空间比较狭窄。

3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

3.1 工程地质条件

场地内分布的地层自上而下有人工填土 (Q^{ml})、第四系全新统海陆交互相沉积层 (Q₄^{me})、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沉积层 (Q₃^{pl+pl})、第四系残积层 (Q^d) 及燕山期粗粒花岗岩 (n β K_i)，分述如下：

3.1.1 人工填土层 (Q^{ml})

人工填土在场地内各钻孔均有分布，为多次堆填，局部新近堆填，按物质成分的不同分为素填土、填石、填砂 3 个亚层：

(1) 素填土 (层序号①1)：褐黄、灰黄色，稍湿，松散状态，成分以黏性土为主，混碎石块、砾块、碎块石等建筑垃圾，块径一般 3~15cm，大者可达 20cm 以上。层厚 0.60~8.30m。

(2) 填石 (层序号①2)：浅肉红、灰白、青灰色，稍湿，稍密~中密状态，成分主要为微风化花岗岩及砂

编写： 审核： 审定：

出图章：

岩块石，块径一般 5~320cm，大者可达 80cm 以上，块石间混杂有 30~40% 的黏性素填土、石英砂砾或碎石。层厚 0.50~8.50m，层顶埋深 0.00~10.00m，层顶标高-4.99~-5.71m。

(3) 填砂 (层序号③3)：灰黑、灰黄、褐黄色，稍湿，松散状态。砂为石英质，以中粗砂为主，含粉细砂、砾砂及有机质等，分选性较差。场地内大部分钻孔有分布，层厚 0.60~4.50m，层顶埋深 3.10~11.10m，层顶标高-5.57~-2.19m。

3.1.2 第四系全新统海陆交互相沉积层 (Q₄^{me})

淤泥 (层序号②2)：深灰~灰黑色，饱和，流塑状态，局部软塑状态，土质细腻，含少量粉细砂及白色贝壳等生物碎屑，有机质含量一般为 6.54%~9.71%，局部相变为淤泥或淤泥质粉质黏土。场地内大部分钻孔有分布，层厚 0.50~5.50m，层顶埋深 3.10~11.30m，层顶标高-6.76~-0.51m，层底埋深 9.20~13.20m，层底标高-7.56~-3.49m。

3.1.3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沉积层 (Q₃^{pl+pl})

(1) 黏土 (层序号④1)：褐黄、褐灰、褐红色，湿，可塑状态，土质较均匀，不均匀含少量粉细砂及中粗砂。场地内所有钻孔有遇水，层厚 0.50~6.90m，层顶埋深 9.20~13.00m，层顶标高-7.49~-3.49m。

(2) 含黏性土砾砂 (层序号④2)：灰白、褐黄、褐红色，饱和，稍密~中密状态。砂粒成分为石英质，次棱角~次圆状，不均匀含 25~40% 左右的粘粒及少量的石英质小卵石。本层场地内大部分钻孔有分布有遇水，层厚 0.70~3.00m，层顶埋深 11.70~15.50m，层顶标高-10.03~-6.42m。

3.1.4 第四系残积层 (Q^d)

砾质黏性土 (层序号④4)：褐黄、褐红、棕红杂灰白色，湿，可塑~硬塑状态为主，由燕山期粗粒花岗岩风化残积而成，除石英外其它矿物已风化成粘性土，不均匀含 7.2%~33.6% 的石英角砾。场地内所有钻孔均有分布，层厚 1.20~16.00m，层顶埋深 9.20~13.20m，层顶标高-7.49~-3.49m。

3.1.5 燕山期粗粒花岗岩 (n β K_i)

场地内下伏基岩为燕山期粗粒花岗岩，似斑状结构，块状构造，主要由长石、石英、云母等矿物组成。根据钻探揭露和岩石的风化程度划分为全、强、中、微等风化四个带，其岩性特征分述如下：

(1) 全风化粗粒花岗岩 (层序号⑤1)：褐红、褐黄色，稍湿，坚硬状态，原岩结构基本破坏，但尚可辨认，具微弱的残余强度。除石英绝大部分矿物成分已风化成土状，钾长石晶形一般完整，部分手捻具砂感，岩芯呈土柱状。属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场地内所有钻孔均有揭露，层厚 0.50~8.80m，层顶埋深 17.30~29.20m，层顶标高-23.34~-12.01m。

(2) 强风化粗粒花岗岩 (层序号⑤2)：褐红、褐黄色，风化裂隙发育，岩石风化强烈，原岩结构大部分破坏，局部绿泥石化现象显著，斜长石及黑云母等矿物多已风化成土状，钾长石晶形较完整，手捏呈粉末状或砂砾状，岩芯呈土状、砂砾状，合金钻进容易。属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场地内所有钻孔均有揭露，层厚 0.50~10.70m，层顶埋深 20.40~31.90m，层顶标高-26.19~-15.31m。其中 ZKC12 号钻孔在深度 28.00~28.80、30.4~30.90、31.80~31.90m 为中等风化粗粒花岗岩孤石。本层厚度变化大，层面起伏

委托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杨红坡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4301
有效期至：2020年06月17日
注册号：4405430-AY001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文件

深规划资源南〔2022〕329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关于 T208-0054 宗地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 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及项目名称变更的公示

T208-0054 宗地位于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范围详见附件), 已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7〕8022号)及第一补充协议书, 并取得深规土许NS-2018-0009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深规划资源建许字NS-2020-0051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年11月26日, 深圳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由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T208-0054宗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并取得了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4606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2022年11月28

- 1 -

变更公示

日，该项目取得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575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

2022年12月5日，该公司来文申请变更该宗地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用地单位及项目名称，我局已受理其申请。现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将该宗地拟变更内容公示如下：

一、拟变更内容

(一)将深规土许NS-2018-000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用地单位由“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恒大中心”变更为“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

(二)将深规划资源建许字NS-2020-005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用地单位由“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恒大中心大厦”变更为“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

二、公示地点

(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楼展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一楼展厅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38号

(三)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展厅

地址：南山区华侨城中新街18号沙河街道办事处

(四)项目现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 2 -

变更公示

摄时间：2022.12.06 17:06

份证明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为保证反馈意见的真实有效性，以上意见或建议及相关材料须为书面纸质件（须由提交人签名），其中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的材料为书面纸质件的电子扫描文件。

附件：T208-0054 宗地区位图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变更公示

- 4 -



票

时间 2022.12.06-17.00

业绩 4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项
目
合同关键页

正本

2023CB015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
分地下) (北外滩 91 街坊) 项目

基
坑
监
测
合
同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项目基坑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上海市虹口区

工程内容：基坑监测服务

资金来源：由发包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监测实施信息化施工，具体监测内容包括：围护结构测斜、围护结构顶部隆沉与位移、坑外地表沉降、坑外土体测斜、立柱隆沉、坑外潜水水位、支撑轴力、周边建筑物、市政设施及管线等监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基坑施工开始，预计 2023 年 4 月 1 日

计划结束日期：完成地下室全部结构施工至±0.000、基坑与地下室外墙之间的空隙回填完毕，预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工期：预计 109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监测适用的标准、规范：

-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国家标准（GB 50497-2019）；
- (2) 《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范》国家标准（JGJ120-2012）；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国家标准（JGJ 8-2016）；
- (4) 《工程测量标准》国家标准（GB 50026-2020）；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6)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上海市标准 (DG/TJ08-2001-2016) ;
- (7) 《基坑工程技术标准》上海市标准 (DG/TJ08-61-2018) ;
- (8)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上海市标准 (DGJ08-11-2018) ;
- (9)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 (2019) 4 号;
- (10) 基坑围护设计方案及各相关主管部门对监测方的要求。

以上规范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本次招标内容不限于上述所列规范，同时还应满足上海其他规范要求。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事物的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款：

5.1 金额（大写）：陆佰柒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捌角（人民币），￥： 6716510.80 元。其中：不含税价：6336330.94 元，税金（6%）：380179.86 元。

5.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价中已包含安装材料和劳务费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等所有税金，并为工地现场人民币价，以及所有劳务人员的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监测项目、工期、测点数量、监测次数变化等均不调整监测费用。

5.2.1 除下列情况可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他一律不得调整：

- (1) 不可抗力

5.3 合同价组成清单：（见报价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报价单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监测并保证监测数据的正确性。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虹口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十、签合同各方：

发包人：（盖章）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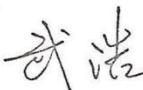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包人：（盖章）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邮编：200093

电话：021-65059968

传真：021-65059958

签约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其他补充证明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
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项目
监护大纲

编制报告

校 审 人 陈军

编 制 人 李民



1 工程概况

1.1 待建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虹口区高阳路以东、唐山路以南、丹徒路以西、东长治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34585.2 m²（地上 12733 m², 地下 21852 m²），项目工程主要为（1 栋塔楼（地上 97 层，高 480m），地下 4 层）。现状地面标高约 2.69~3.32m，竣工后地面标高约 3.5m。

待建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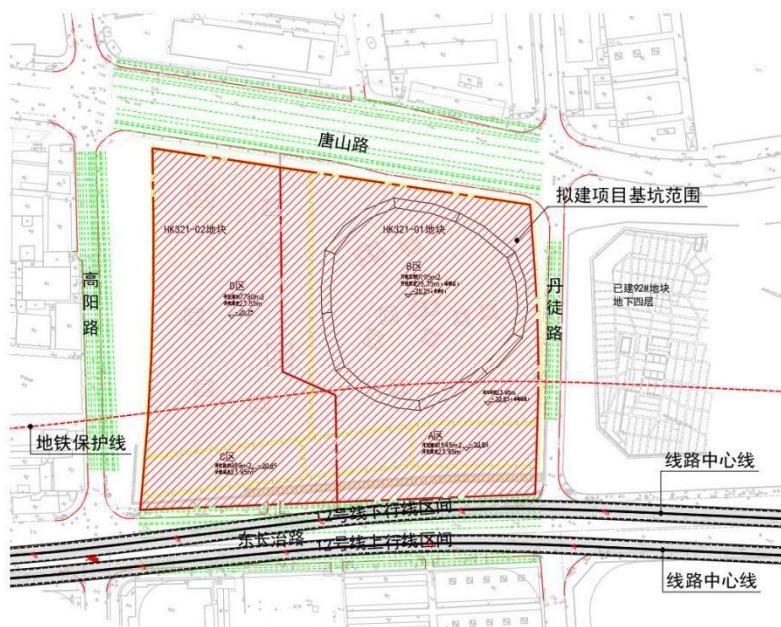


图 1 待建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本工程基坑面积约 19509m²，分 4 个区施工。远离地铁设施的 B 区为地下四层，基坑面积 9195m²，开挖深度约为 23.95~28.35m；D 区基坑面积为 7780m²，开挖深度 23.85m，局部深坑约 26.85m；邻近地铁侧 A 区基坑面积约 1545m²，开挖深度 23.95m；C 区基坑面积约为 989m²，开挖深度约 23.95m。

1.2 待建项目与轨道交通位置关系

塔楼建筑外轮廓线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外边线最小净距约 41m, 裙房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外边线最小净距约 15m, 地下室结构外边线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外边线最小净距约 14m。本区间隧道顶覆土厚度约 6.9~8.3m。

基坑边线平行地铁延长距离约 16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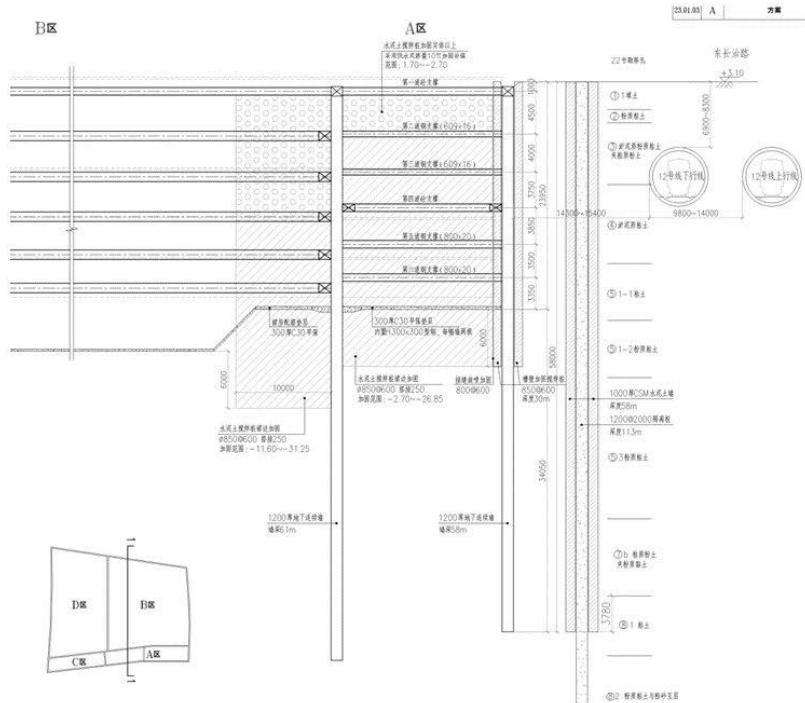


图 2 拟建基坑与地铁隧道竖向关系图

1.3 待建项目涉及轨道交通设施

对应段地铁结构为单圆通缝隧道，对应轨道为混凝土长轨枕整体道床。

业绩 5 上海市黄浦区豫园福佑地块大区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CB025

中国上海市
黄浦区豫园福佑地块大区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上海豫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协议书 共 09 页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中标通知书（含招标期间往来函件和图纸目录） 共 04 页

 投标须知（目录、投标须知、附件） 共 14 页

 投标书 共 03 页

 技术标编制要求 共 01 页

第三部分 工期概况及技术要求

 工期概况 共 01 页

 技术要求 共 21 页

第四部分 合同清单

 关于“上海市黄浦区豫园福佑地块大区基坑监测工程”最终商务报价说明 共 01 页

 工程量清单及单价分析表 共 20 页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履约保函 共 02 页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豫园福佑地块大区基坑监测工程

委 托 人: 上海豫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受 托 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市) 黄浦区 (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服务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市黄浦区豫园福佑地块大区基坑监测工程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施工单位进行方案图纸深化，拟布设监测项目及监测点需满足行业质量标准及项目要求。

(二) 二、所提供的日报表

1、基坑稳定性监测报表

2、周边环境监测报告

三、监测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报告肆份。

1、文字总结：整个监测过程中，监测点变化情况总结。

2、附表：各监测点每日累计变化量汇总表。

3、附图：

(1)监测点分布图；

(2)各监测点时间—垂直位移量变化曲线图；

(3)各监测点时间—水平位移量变化曲线图。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国标《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验收标准，采用会议或成果评定形式验收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价含税人民币 4,10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万元整)，不含税人民币 3,867,924.53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增值税率 6%，税金人民币 232,075.4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其中住宅，含税金额：1353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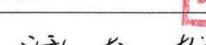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税率为准重新核定税额及含税总价。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若发生变化，以设计、工程、成本确认图纸为准，按实结算。

(二)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应以不含税价为基础按照开具发票时的当期税率为准重新计算合同总价。

(三)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元，由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由 / 支付。

(四) 支付方式：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豫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水丰路 38 号上勘大厦	邮政 编码	200093	
	电 话	021-6505996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原支行			
	帐 号	31001541000050002360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单、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

福佑地块项目

基坑和周边保护建筑监测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福佑地块项目位于老城厢历史文化风貌区，毗邻外滩和人民广场历史文化风貌区。福佑项目建成后，将与现有的豫园商城、外滩金融中心，以及即将启动建设的豫园二期项目等，共同组成一个总建面超过100万平米的超级文化商业综合体。

福佑地块用地面积约为10082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8538.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4540平方米，拟建住宅、商墅、商业办公、办公塔楼等。本项目以丹凤路为分界，西侧住宅、部分沿街商业及商墅，设地下2层地下室；丹凤路东侧部分商业办公，设地下3层地下室。拟建场地位内局部区域分布有1栋市级文物世春堂；2栋区文保点老庆云银楼旧址及陆深故居。场地外西侧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豫园、上海市级文保单位城隍庙。

本项目总基坑面积约10.04万m²，根据建筑功能设计、并考虑基坑挖深，总体分为3大区域：

- (1) 住宅区域（地下二层），基坑挖深11.5m；
- (2) 沿街商业/商墅（地下二层），基坑挖深13.05m/12.85m；
- (3) 商业、塔楼、低密办公、沿街商业/商墅（地下三层），基坑挖深16.95m。

基坑开挖面积及周边延长米信息如下表所示：

区域		挖深/m	面积/m ²	延长米/m
住宅/商业地下二层	A-1	11.5 12.85 / 13.05	11398	外围1490 分隔1213 关键区域： 西侧豫园侧延长米：约 263 场地内世春堂两侧延 长米：142
	A-2		19682	
	A-3		2485	
	A-4		14517	
沿街商业地下二层	B-2	12.85	9472	
商业办公地下三层	B-1	16.95	10713	
	C-1		11669	
	C-2		20443	
合计			10.04万	2703

- 12、上海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 13、上海标准《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
 - 14、上海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08-37-2012)
 - 15、《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号
 - 16、本工程业主提供相关图纸及说明、其他相关的规范、规程和规定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基坑和桩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沪建交[2012]645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3)《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2014年第12号)
 - (4)《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监测与评定指南》(2016年修订版)
 - (5)《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 (6)《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若干意见》
 - (7)《关于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规划保护的指导意见》
 - (8)《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技术规程》(DGJ08-108-2004)
- 所引用的标准如发生改变或更新时，应以更新版本为准。

五、基坑监测总体要求

1. 本工程对监测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要求较高。为对本项目基坑支护体系及周边环境安全进行有效监测，提出针对本工程的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要求。基坑监测项目及监测实施要求应以基坑支护施工图为准。监测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相关规范规定编制完善的监测点布置和监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监测项目、监测实施方法和数据采集等，确保监测方案、监测数据能够全面、及时、准确的反映基坑和周边环境的状态，确保能够指导基坑工程信息化施工。监测方案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同时，监测单位应确保各项监测符合《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 基坑监测单位进场后应根据建设单位地下空间工程建设时序制定具体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经设计等各方审评后，上报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后实施才能施工。
3. 承担本工程基坑监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关监测资质，具有丰富的大型基坑监测经验，且具有对监测数据合理性的判断分析能力。
4. 监测单位编制的监测方案必须满足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顾

度，避免给工程带来安全隐患。

(5) 监测点埋设后应根据各监测项目特点选择合适的时机测定初值，并将监测初值反映在监测报表中。

(6) 正式施工前应对邻近建、构筑物、市政道路的现状进行仔细调查和检查，并拍照取证，对施工前邻近建、构筑物、市政道路已有裂缝应详细记录裂缝的长度和宽度。

(7) 各监测项目变化速率和累计值达到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在报表中予以重点标注，并发函给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各方予以警示。

(8) 将现场测量的数据、信息及时反馈，以修改和完善设计，使设计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

9. 监测信息平台要求：

(1) 由于本项目部分监测内容需要采用自动化监测手段，故本项目需要具备自动化监测平台系统进行数据分析及展示。

(2) 监测信息平台应建立所有基坑与支护结构、基坑实施影响范围内的环境条件的三维可视化模型，能够准确完整的反映周边环境条件、支护结构与监测布点的关系，模型中应能够反映准确的基坑各阶段的施工况及各测点的监测数据情况。

(3) 监测信息平台均应确保具有可以直接接收来自自动化监测元件上传的监测数据，做到监测数据的无缝衔接。

(4) 监测信息平台还应具备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判断、处理和展示的功能，并可根据预先设定的报警值自动报警。

(5) 监测信息平台应具备历史监测数据和工况关系查看功能，以及各监测点随时间、空间变化时程曲线统计和分析功能。

(6) 监测信息平台宜具有监测数据发展预测分析功能，可以对基坑围护及周边环境情况进行变形控制。

(7) 建设单位对监测信息平台有账户要求的，中标单位应负责开通。

(8) 建设单位有智慧工地要求，中标单位应负责做好相关的数据传输。

六、 监测内容及监测要求

1. 监测内容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确定的监测项目主要包括基坑本体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支护体系监测(围护顶水平及竖向位移、围护(墙)桩身测斜、立柱竖向位移、支撑轴力、坑外地表沉降、坑外地下水潜水及第⑤2承压水水位),基坑内5栋保护一世春堂、童涵春堂、仁记珠宝银楼、老庆云银楼、陆深旧居等建筑监测;邻近周边环境监测(邻近地下管线监测、邻近建构筑物监测,其中邻近建构筑监测包括豫园、城隍庙、人保大厦、豫安阁、豫园管理处、城隍庙广场靠道路的3栋建筑;南侧居民楼(满足属地相关部门要求,不低于3倍基坑挖深范围、BFC及万达瑞华酒店的裙房、西北角福民商厦、古城公园内构筑物、豫城时尚)。豫园及城隍庙内保护建筑需进行专项监测方案制定及实施。

测点布置、监测手段与监测频率最低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1 基坑监测项目及布设技术要求

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监测仪器	测点布置最低要求, 具体以设计图纸要求监 测布点为准	监测方法 最低要求
围护顶水平及 竖向位移	围护结构顶部	全站仪、精密水 准仪	间距≤20m	人工监测
围护(墙)桩身 测斜	围护结构	测斜仪	间距20m~50m,(监测等 级为一级时,测点间距为 20m~30m;监测等级为二、 三级时,测点间距为 30m~50m),每侧边监 测点至少1个。	人工与自 动化监测 结合
立柱竖向位移	支撑立柱顶	精密水准仪	监测点不应少于立柱总 根数的10%。	人工监测
支撑轴力 (A1/A4坑)	支撑中部或端 部	应变计、应力计	每道支撑的轴力监测点 不应少于3个。	人工与自 动化监测 结合
坑外地表沉降	基坑周围地表	精密水准仪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 测断面宜设在坑边中部或 其他有代表性的部位。监 测断面应与坑边垂直,数 量视具体情况确定。每个 监测断面上的监测点数 量不宜少于5个。	人工 监测

地下水位 (A1/A4坑)	基坑周边	水位计	潜水：基坑外地下水位监测点应沿基坑、被保护对象的周边或在基坑与被保护对象之间布置，监测点间距宜为20~50m（监测等级为一级时，测点间距宜为20m~20m；监测等级为二、三级时，测点间距宜为30m~50m），每侧边监测点至少1个（边长小于10m的除外）； 承压水：监测点布设于基坑外围，止水帷幕外侧，承压水观测管的埋深宜进入该承压含水层。	人工与自动化监测结合
邻近建构筑物 竖向位移	基坑周边建 (构)筑物	全站仪、精密水准仪	1、在邻近建构筑物角点和跨中位置布设监测点，测点间距不宜大于20m。 2、不同地基或基础的分界处； 3、不同结构的分界处； 4、变形缝、抗震缝或严重开裂处的两侧； 5、新、旧建筑或高、低建筑交接处的两侧；	人工监测与自动化监测结合
地下管线竖向位移	基坑周边的地 下管线	精密水准仪	监测点布置在管线的节点、转折点、变坡点、变径点等特征点和变形曲率较大的部位，监测点水平间距宜为15m~25m	人工监测

表 2 基坑施工现场安全巡视主要内容

分类	巡视主要内容
施工工况	基坑土体开挖面土体的类型、特征、自稳定性
	基坑开挖深度、长度、分层高度及坡度，开挖面暴露时间

业绩 6 上海华贸中心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 同 编 号 : SH-HM.GT-JA-014



2023CB058

上海华贸中心项目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

合 同 文 件

2023年 12月

甲方: 上海华贸致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贸中心项目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上海华贸致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高阳路 177 号

法人代表： 王洪轮 项目联系人： 洪猛华

联系方式： 15721381413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受托方（乙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法人代表： 武浩 项目联系人： 周本辰

联系方式： 136364186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 111 号 416 室

电 话： 021-65056699*4160 传 真： 021-65181337

电子邮箱： zhoulihan@sgidi.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上海华贸中心项目进行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上海虹口区北外滩 59 街坊，新建路以东、东长治路以南、高阳路以

西、东大名路以北。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24029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202837.9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8416.54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84421.45m²。办公建筑塔楼高度 180m，地下室 4 层（局部两层），地下室底板顶标高约-20 米。

本项目基坑分为八个坑，其中 A 分区基坑开挖面积约 13202m²，开挖深度约 21.35m，B 分区基坑开挖面积约 4993m²，开挖深度约 21.35m，C 分区基坑开挖面积约 1543m²，开挖深度约 21.35m，D1、D2、D3 区基坑开挖面积分别为约为 626m²、630m²、927m²，开挖深度约 14.1m，E1、E2 区基坑开挖面积分别为 104m²、160m²，开挖深度分别约为 6.48m、4~7.9m。

2、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技术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客户满意度 100%。

3、技术服务的内容：

基坑围护结构监测、周边环境监测、现场巡视检查、3 组三轴搅拌桩试验监测、综合管线绿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a) 周边环境：

- 1)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管线水平位移监测按管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
- 2)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倾斜监测；
- 3) 裂缝监测（包括地表、管线、周边建筑物、围护体系裂缝监测）；

(b) 基坑围护体系：

- 4) 围护体顶部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 5) 围护体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 6) 支撑轴力监测；
- 7) 立柱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 8) 坑外潜水水位观测；
- 9) 坑内潜水水位、坑内承压水水位观测（复测施工单位降水井）；
- 10) 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 11) 地铁侧坑外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c) 现场巡视；

(d) 乙方须负责联络及协调公用事业单位，保证通过公用事业单位的审批，并取得管线监护卡(即绿卡)。乙方必须在基坑围护施工前根据经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地铁公司、甲方、设计单位、工程顾问及有关专家认可的监测方案埋设监测点，并在后续施工中增设监测点及实施跟踪监测，及时反映施工对围护、基坑、支撑、水位及周围建筑物/管线等的影响，必要时及时发出报警警报；

(e) 对历史保护建筑物（高阳路 177 号、高阳路 166 宅、公和详码头仓库）竖向位移、倾斜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部分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等采用自动化监测；

(f)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保证所埋设的测点的完好及有效。监测点如出现损坏，所造成的监测资料失真及误报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重新布点之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内容完成后，须向甲方要求的有关单位办妥测点移交；

(g) 乙方递交的监测方案及根据工程进度作出调整的监测方案包括监测时间的调整、监测数量的增加及监测频率的改变或监测点的增加及减少等均需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方可实施；

(h) 乙方须提交监测方案供甲方、设计单位、工程顾问、政府部门及有关专家等审批。甲方、设计单位、工程顾问、政府部门及有关专家等有权接受、拒绝或要求承包方修改其方案直至其能满足合同文件的要求。甲方、设计单位、工程顾问、政府部门及有关专家等最后的认可并不影响乙方须承担的合同责任；

(i) 乙方须细阅国家规范和/或上海市颁布之当地规范及由发包方提供适用于本合同的所有工料规范(如有)和/或图纸之说明，并将遵从所述的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j) 若政府部门有假设监测点之要求，乙方须完全按照政府部门要求进行施工，

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k) 乙方递交的监测方案及根据工程进度作出调整的监测方案包括监测期限/范围等均需得到甲方及其工程顾问、政府部门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l) 乙方应将每次测试或监测记录及分析报告编制成日报和周报(按发包方要求)送交甲方及其工程顾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施工单位之授权人士。在监测工作进行及完成时，应将所有汇总资料提交甲方及其工程顾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施工单位之授权人士。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作出报告。所有前述文件及报告的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技术服务的方式：

采用现场服务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 59 街坊华贸中心东至高阳路、南至东大名路、西至新建路、北至东长治路。

2、技术服务期限：从本项目桩基、围护施工开始，直至完成地下室全部结构施工至±0.000（对于基坑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的变形监测应适当延长），并提交书面报告，监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标准。起止时间以各分区基坑具体实施情况单独确认，满足停测标准后方可停止监测。

3、技术服务进度：跟随本工程施工进展，提供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服务。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优良。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本工程勘察报告

(2)、本工程设计图纸

(3)、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4)、周边地形图及地下管线图

(5)、测量基准点资料等。

2、提供工作条件:

(1) 现场办公用房 1 间。如果现场不具备办公条件，监测单位自行解决。

3、其他: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在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前提供上述办公用房;

(2)、在项目进展期间随时提供其他方面的支撑。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固定工期内价格包干：监测服务费总额：¥3,969,239.00 元，（大写）叁佰玖拾陆万玖仟贰佰叁拾玖元整。不含税价¥3,744,565.09 元，税金¥224,673.91 元，税率 6%。详细组成见附件一：报价清单。即监测周期在合同第二条第 2 项技术服务期限约定范围，则合同总价包干。

监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措施费、设备进场费、技术服务费、报告编制费、评估费、行政管理费、通讯费、打印费、交通费、餐费、差旅费、赶工加班费、疫情防控费、保险、规费、利润、税金、与外部单位沟通协调费、协助甲方办理施工行政许可费用及其他乙方执行本合同授权的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监测服务费由甲方按节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地连墙施工完成，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已完工程价值的 80%；

2) A 坑土方开挖完成，支付至已完工程价值的 80%；

3) BC 坑土方开挖完成，支付至已完工程价值的 80%；

4) A 坑地下室 B1 层顶板结构施工完成，监测完成且提交总结报告并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值的 80%；

5) BC 坑地下室 B1 层顶板结构施工完成，监测完成且提交总结报告并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值的 80%；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中原支行

银行帐号: 31001541000050002360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	用地面积 394608.55 m ² , 总建筑面积 274060 m ² 。建设规模为场平标高 25 米, 形成场平面积 31.01 万平方米	2024.03 -在建	453.7449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基坑（含地铁）监测	深圳	项目用地面积约 1.6 万 m ² , 地上建筑包括 3 栋写字楼 (60m、200m、250m) 及商业裙房, 总建筑面积约 24.8 万 m ² 。基坑开挖深度约 16~30 米深。	2020.08 -在建	1008.0545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 1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685638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53.744872万元

中标工期：暂定1825日历天，工期以实际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时间为准，至少包含土石方及边坡工程施工开始的整个项目施工期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两年的观测时间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07



查验码：507710222925748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

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包人公开招标，确认承包人承接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北片区的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群。

1.3 项目概况：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选址位于大科学装置集群核心区，用地面积 394608.55 m²，总建筑面积 274060 m²。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7 处开挖边坡，2 座跨库重型桥涵、2 处回填场平及全场的截排水工程，建设规模为场平标高 25 米，形成场平面积 31.01 万平方米（具体以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复指标为准）。本工程监测项目包含不限于地下水位监测点 36 个，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472 个，边坡竖向位移（沉降）监测点 472 个，场平地表沉降监测点 121 个，土体深层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 45 个，锚杆拉力、锚索拉力监测点 255 个，1#、2#重型桥涵结构内力及温度监测 30 个，监测工程量根据施工过程因设计变更及现场施工需要相应增加或减少。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

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_____，具体如下：

按照本项目施工图和《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国家标准《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2014)、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国家标准《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国家标准《精密工程测量规范》(GB/T15314-1994)、国家标准《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行业标准《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行业标准《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T5229-2019)、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边坡工程技术标准》(STG85-2020)(以上规定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规定为准。除以上列明的法律、法规、规章外，承包人还应遵守适用本工程的所有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和光明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要求，完成边坡工程监测、桥涵工程监测及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一) 工程监测

包括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观测点的埋设和保护、地下水位监测、边坡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场平地表沉降监测、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锚杆和锚索拉力监测、重桥结构内力及温度监测、监测成果总结、提供监测成果等。

(二) 配合服务

根据发包人需求，出席专家会、专题研讨会及项目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对项目监测数据提供专业意见。

发包人有权调整监测服务内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调整后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各项监测服务。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发包人要求为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1825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实际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时间为准，至少包含土石方及边坡工程施工开始的整个项目施工期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两年的观测时间。具体监测时间按照既定实施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发包人要求执行，可视实际施工要求做相应的调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观测工作；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监测工作通知后 5 日内开展监测工作，分阶段监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以及相关成果资料。

第四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贰分（小写：4537448.72 元），不含税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零陆佰壹拾贰元整（小写：4280612.00 元），税金 256836.72 元，税率 6 %，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4.2.1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方案）报审表

GD-C1-3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 (或 专业 承包 或分包 施工 单位 申报 函)	<p>我方已经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约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及相关的施工依据文件和质量验收依据文件规定完成了 <u>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方案</u></p> <p>[分部/子部分/分项(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专业工程以下方案(详见附件)的编制，并经我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审批通过；请予以审查。</p> <p>附：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施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调试)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抽检复验的第三方检测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实体质量的第三方检测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监测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u>符伟明</u></p> <p>(盖章) </p> <p>2024年3月27日</p>		
总 承 包 施 工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p>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监 理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p>项目经理: <u>姚国强</u></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u>王立长</u></p>	<p>同意</p> <p>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u>符伟明</u></p> <p>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 (盖章) 项目监理部</p> <p>2024年3月4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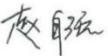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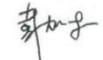
* GD - C1 - 326 *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
一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4-03-18~2024-03-24)

编 制 人： 张若雨 

校 对 人： 赵自强 

项目负责人： 戴加东 

报送：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本周简要工况

1#场平边坡施工。



2. 第三方监测工作进展与计划

截至目前，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主要开展了以下监测项目：

- 1) 边坡竖向位移监测
- 2)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1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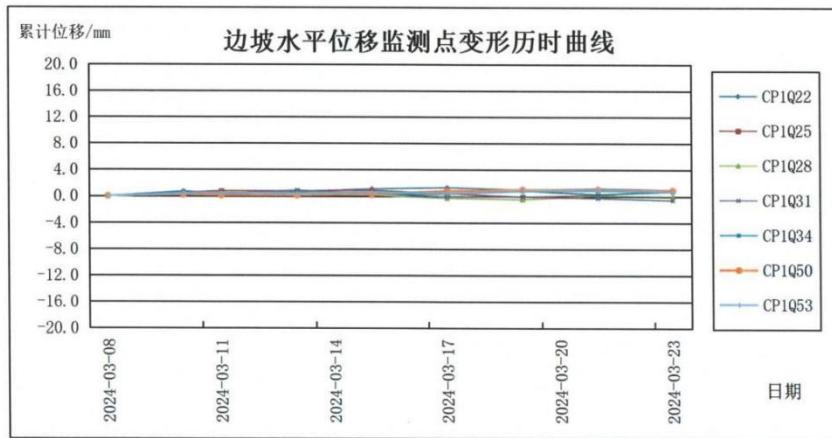


图 3-2 边坡竖向位移历时曲线图

丽水河河道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统计表				
点号	上周累计变化量 (mm)	累计变化量(mm)	本周变化量(mm)	备注
CP1Q22	1.3	1.0	-0.3	
CP1Q25	0.4	0.9	0.5	
CP1Q28	-0.3	0.0	0.3	
CP1Q31	-0.1	-0.6	-0.5	
CP1Q34	0.3	0.7	0.4	
CP1Q50	0.8	0.9	0.1	
CP1Q53	0.4	0.7	0.3	

4. 阶段数据简要分析

本阶段监测数据变化量较小，其中边坡最大竖向位移变形发生在点 CP1Q31 处，累计竖向位移为-1.3mm；边坡最大水平位移变形发生在点 CP1Q22 处，累计竖向位移为 1.0mm，变化量较小。变形值均处于安全可控范围内。

巡视中未发现边坡显著异常变形，边坡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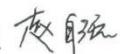
业绩成果文件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 一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4-03-18~2024-03-24)

编 制 人： 张若雨 

校 对 人： 赵自强 

项目负责人： 戴加东 

报送：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本周简要工况

1#场平边坡施工。



2. 第三方监测工作进展与计划

截至目前，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主要开展了以下监测项目：

- 1) 边坡竖向位移监测
- 2)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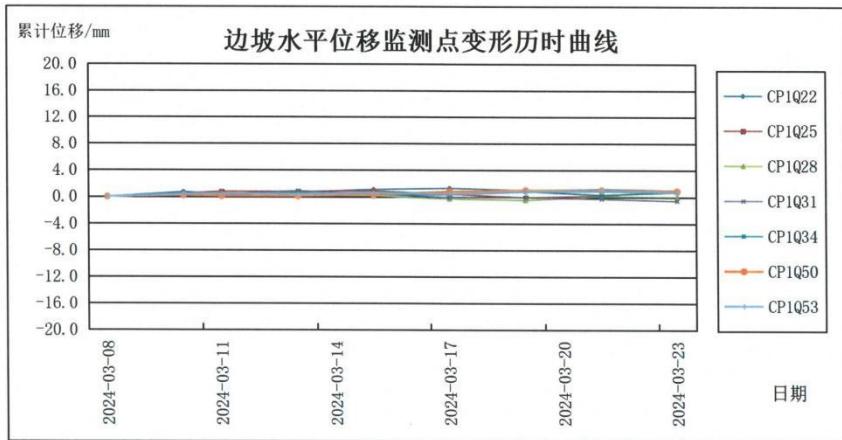


图 3-2 边坡竖向位移历时曲线图

丽水河道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统计表				
点号	上周累计变化量 (mm)	累计变化量(mm)	本周变化量(mm)	备注
CP1Q22	1.3	1.0	-0.3	
CP1Q25	0.4	0.9	0.5	
CP1Q28	-0.3	0.0	0.3	
CP1Q31	-0.1	-0.6	-0.5	
CP1Q34	0.3	0.7	0.4	
CP1Q50	0.8	0.9	0.1	
CP1Q53	0.4	0.7	0.3	

4. 阶段数据简要分析

本周边坡阶段监测数据变化量较小，其中边坡最大竖向位移变形发生在点 CP1Q31 处，累计竖向位移为-1.3mm；边坡最大水平位移变形发生在点 CP1Q22 处，累计竖向位移为 1.0mm，变化量较小。变形值均处于安全可控范围内。

巡视中未发现边坡显著异常变形，边坡稳定。

业绩2 湖贝项目A9、A10地块基坑（含地铁）监测

合同关键页

中国深圳市
湖贝项目A9、A10地块
基坑（含地铁）监测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HB-GW-20004

发包方: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

发包方：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达成以下合同协议：（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

1.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更新统筹片区 A9、A10 地块。

1.3 工程范围：

为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需按国家、行业及 广东省及深圳地区 基坑监测规范及相关强制性规范、标准、规程（执行两者之较高标准）以及监测技术要求对前述工程建设用地进行 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并提供后续服务工作。

承包人须严格按相应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发包方提供的本工程《技术要求》，提供完成本工程所需物料/机械/人工的供应、安装，所需辅材

杂项及配件，以完成相关监测、测试等，并编制、提供一切施工方案及监测成果资料，同时根据技术要求分阶段施工，与发包方、设计单位及审查单位沟通中间成果，提供监测方案建议等，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该施工方案及监测成果资料的审批，及满足工程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单价及工程造价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双方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合同金额（含6%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万零伍佰肆拾伍元叁分，
(小写)：¥10,080,545.03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
9,509,948.14）。合同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已包含承包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

本项目监测综合单价为完成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 计取的包干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方在书面上有正式规定外，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当发包方需要承包人提供补充技术文件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方要求完成。

第三条：工程付款

本工程采用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或保理支付工程款。

- 1、签订合同并首次进场监测后，发包方支付合同额 10%预付款。
- 2、承包人每 2 个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形象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额 85%；
- 3、完成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合同额 100%。

本工程招标人采用一年期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招标人亦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海波

日期: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8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号地块

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本次招标范围为深圳湖贝项目 A9、A10 号地块基坑工程的施工监测。
2. 工程地点：本地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更新统筹片区，湖贝路以南、文锦路以西、乐园路以东、深南东路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 1.6 万 m²，计容建筑面积约 18.8 万 m²。本项目属办公、商业综合体，地上建筑包括 3 栋写字楼（60m、200m、250m）及商业裙房，地下空间为五层地下室（预计），以上内容以施工图为准（如有修改，以最新版施工图为准）。地下建筑面积约 6 万 m²。合计总建筑面积约 24.8 万 m²。基坑开挖深度约 16~30 米深。
3. 工程与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详见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附件）。
4. 场地条件：
 - 1) 工程场地范围内既有建筑物已基本拆除，仅剩一栋建筑招标期间未拆除，拆除完成时间暂定 7 月份。
 - 2) 项目临近周边建筑（包括京鹏大厦、南方联合酒店等），紧挨文锦路、乐园路、湖贝路 3 条市政道路。A9 地块距地铁 2 号线最近距离约 41.5 米，A10 地块距地铁 2 号线最近距离为 5 米，均位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未来还存在地铁 5 号线延长线的施工影响因素。
5. 基坑方案：基坑设计方案详见设计图纸（附件）。

二、工作范围及工作目标

1. 工作范围

本项目监测范围包括基坑监测和地铁第三方监测内容，具体如下：

- 1) 基坑监测（自动化监测+人工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2020]深招外字[017]号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致: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武浩先生

有关: 深圳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
基坑(含地铁)监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深圳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基坑(含地铁)监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 我司“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深圳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基坑(含地铁)监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 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仟零捌万零伍佰肆拾伍元叁分 (RMB:
10,080,545.03) , 不含税总价为 RMB: 9,509,948.14。

二. 履约保证书

- 2.1 承包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获得一间发包方批准之银行与承包单位以履约保证书按本工程合同总价 10% (以千元以上取整计算), 即:
RMB 10,080,545.03 × 10% = RMB 1009,000.00, 共同及分别地向发包方保证,
承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 2.2 承包单位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发包方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时, 发包方有权在付给承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
直至承包单位提交经发包方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档案编号: [2020]深招外字[017]号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如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单位须在【叁】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于2020年7月15日之前交还其中【贰】份（另外【壹】份由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视为承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商祺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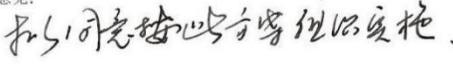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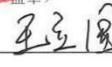
职位:

日期: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测方案报审表

市政监-2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深圳市湖贝项目A9、A10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	
致: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根据有关规定完成了《中国深圳市湖贝项目A9、A10地块基坑(含地铁)监测方案》的编制,并经我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请予以审查。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经理:  日期: 年 月 日</p>		
<p>审查意见: </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0年8月10日</p>		
<p>审核意见: </p>		
<p>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 202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0.11.14</p>		
<p>审查意见: </p>		
<p>设计机构(盖章) 设计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 </p>		
<p>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中国深圳湖贝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
铁）监测
第三方监测周报

编 制 人： 王 金 涛 王金涛

审 核 人： 戴 加 东 戴加东

报送：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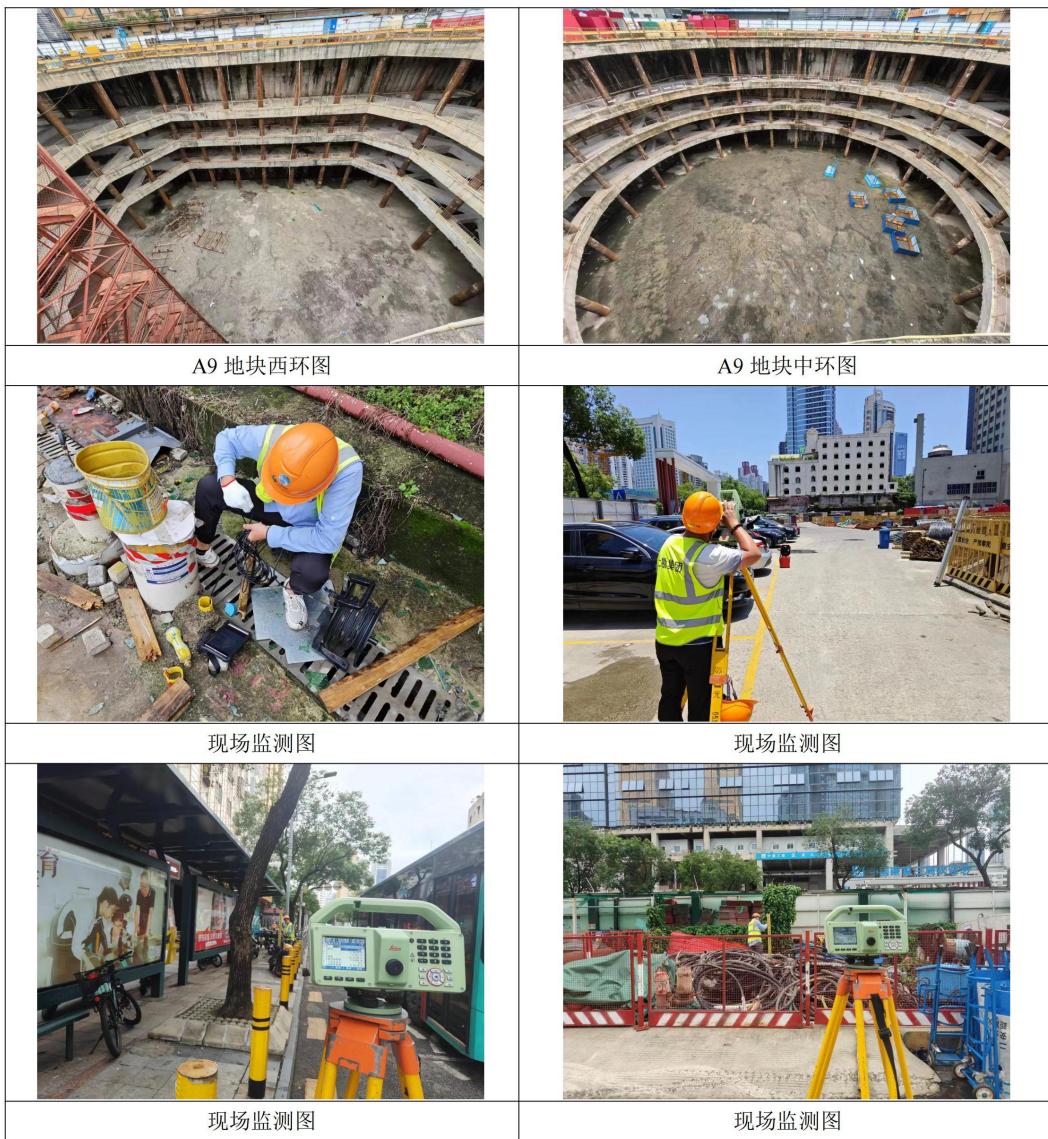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GID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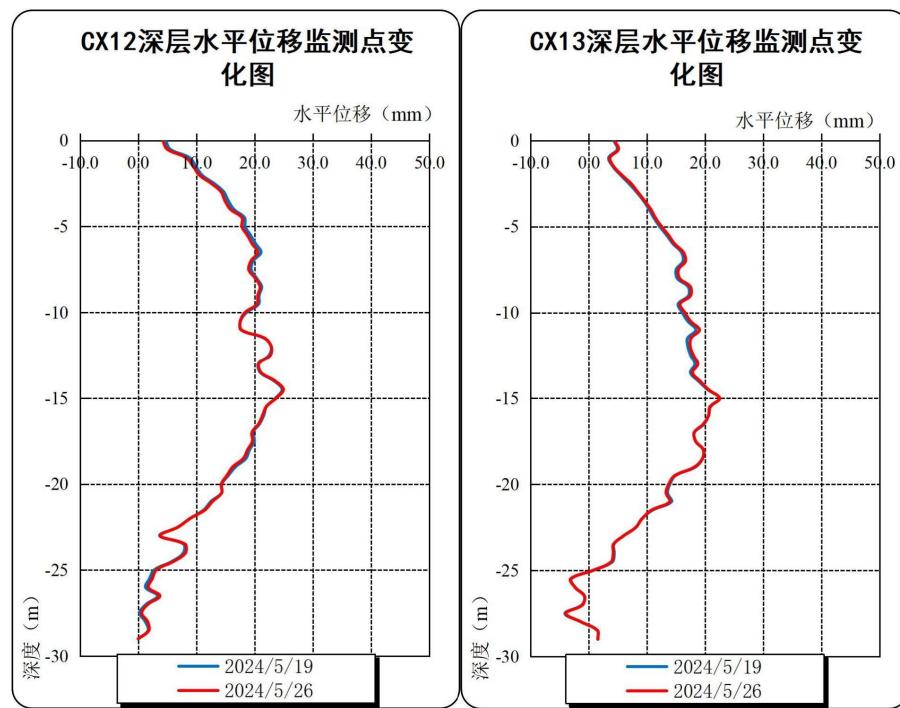
2024年05月26日



1 工程概况

截止到 2024 年 05 月 26 日 A9 西环、中环已开挖至标高，深约 24.2 米。





7 日常巡视

巡视京鹏酒店副楼南侧墙壁处存在老裂缝，京鹏酒店主楼与副楼连接处连廊有裂缝，基坑支护桩局部存在多处渗水。雨季来临，请注意及时抽排水。

A9 中环及西环基坑开挖至底板面，开挖深度约 24.2 米，垫层已浇筑，未施作底板，目前基坑监测数据稳定，但基坑仍存在由于“时空效应”导致变形的可能，后续我司保持 1 次 /3 天的监测频率进行监测及巡查工作，发现任何风险情况将立即上报各单位。

4、其他

4.1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

2022 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120836. 162134	90170. 600298	12766. 86051	14574. 237042
2023 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136028. 937951	101759. 625820	11749. 351564	13151. 685860
2024 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139048. 500327	95470. 954455	9156. 401958	10066. 570363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ANGHAI BRANCH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星光耀广场 3 号楼 303 室

邮编：200333 电话：(021) 66695171 传真：(021) 66695171

扫描二维码，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全国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三编码：沪230F12PKM2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ANGHAI BRANCH

地址 (location):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星光耀广场 3 号楼 303 室

Room 303, Building 3, 1888 Caoya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PR China

电话 (tel): 021-66695171 传真 (fax): 021-66695171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 (2023) 第 430650 号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





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6月8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4,658,211.60	320,989,537.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1,957,236.79	19,874,220.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9,217,516.10	14,894,379.69
应收账款	4	264,287,239.33	198,048,598.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1,063,284.02	3,702,294.92
其他应收款	6	41,616,074.94	46,602,115.63
存货			
合同资产	7	225,525,307.10	196,893,882.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15,169,678.63	21,941,183.25
流动资产合计		873,494,548.51	822,946,211.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62,367,705.46	63,674,450.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	214,458,787.66	221,293,253.53
在建工程	12	2,963,247.31	2,259,992.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	1,303,214.39	1,870,009.82
使用权资产	14	12,575,098.09	14,812,502.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1,199,019.92	8,611,85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867,072.83	342,522,064.42
资产总计		1,208,361,621.34	1,165,468,276.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	313,338,197.88	289,032,139.55
预收款项	17	175,150.00	181,435.71
合同负债	18	37,547,094.98	47,316,083.08
应付职工薪酬	19	54,097,186.90	65,364,310.70
应交税费	20	35,281,445.92	23,807,608.52
其他应付款	21	9,591,146.83	28,793,089.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3,817,011.32	3,394,966.43
其他流动负债	23	2,291,819.25	3,051,125.47
流动负债合计		456,139,053.08	460,940,75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	54,000,000.00	6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	9,422,558.67	11,965,465.66
长期应付款	26	1,363,212.15	3,245,459.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	24,421,476.47	18,756,60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418,450.14	148,958.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625,697.43	101,616,491.51
负债合计		545,764,750.51	562,557,250.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	68,300,000.00	68,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	104,665,812.22	104,348,572.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	34,150,000.00	34,097,961.81
未分配利润	32	455,481,058.61	396,164,49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596,870.83	602,911,02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8,361,621.34	1,165,468,276.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浩

武浩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3	901,706,002.98	895,878,645.34
减：营业成本	33	631,643,809.50	618,225,347.02
税金及附加	34	3,820,449.49	7,587,259.60
销售费用	35	28,825,499.83	26,679,481.09
管理费用	36	91,810,906.67	113,647,889.22
研发费用	37	40,198,056.20	35,464,763.94
财务费用	38	2,028,645.35	2,348,641.8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9	13,584,234.90	19,221,633.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6,493,300.55	12,389,19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1,796,613.13	-1,022,735.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	-11,508,548.10	-4,024,779.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	-5,956,254.94	-11,027,643.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16,046.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804,027.94	107,460,929.66
加：营业外收入	45	38,362,315.82	146,951.18
减：营业外支出	46	423,973.34	872,41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742,370.42	106,735,470.44
减：所得税费用	47	18,073,765.32	15,755,852.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668,605.10	90,979,618.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668,605.10	90,979,618.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668,605.10	90,979,618.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397,190.74	894,910,75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05.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22,150.50	35,985,33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844,247.13	930,896,09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512,166.03	442,102,34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319,528.30	275,203,48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08,970.00	88,793,86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74,224.33	50,211,41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614,888.66	856,311,1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29,358.47	74,584,97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72,260.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03,047.81	13,982,67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6,148.89	1,147,69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4,196.70	25,013,63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1,088.66	15,305,72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1,088.66	15,305,72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108.04	9,707,90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200.00	107,725,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200.00	107,725,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056,303.75	38,850,48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56,303.75	52,350,48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83,103.75	55,375,11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50,637.24	139,667,99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843,323.02	162,175,32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392,685.78	301,843,323.02

法定代表人：

武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本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300,000.00				104,348,572.22				34,097,961.81 396,164,491.70 602,911,02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300,000.00				104,348,572.22				34,097,961.81 396,164,491.70 602,911,02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7,240.00				52,038.19 59,316,566.91 59,685,84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668,605.10 127,668,605.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7,240.00				317,24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7,240.00				317,2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038.19 -68,352,038.19 -68,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2,038.19 -52,038.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8,300,000.00 -68,3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300,000.00				104,665,812.22				34,150,000.00 455,481,058.61 662,596,870.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上期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300,000.00				104,348,572.22				25,000,000.00	336,586,585.38	534,235,15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300,000.00				104,348,572.22				25,000,000.00	336,586,585.38	534,235,15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97,961.81	59,577,906.32	68,675,86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979,618.13	90,979,618.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97,961.81	-31,401,711.81	-22,303,7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097,961.81	-9,097,961.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2,303,750.00	-22,303,75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68,300,000.00				104,348,572.22				34,097,961.81	396,164,491.70	602,911,025.73



武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245064544
证照编号:41000009202009140091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1月29日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1月29日至 不定期限
负 责 人 李尊农 营 业 场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二层A区
经 营 范 围 在沪经营母公司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进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该企业的公示
信息、年报、监管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9 月 1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5000512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负 责 人：李尊农

经 营 场 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133-9 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3101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1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5年1月23日

<p>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姓名: 蔡海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9-01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7809015037</p> <p>证书编号: 310003580001 批准证书机关: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日期: 2014年08月26日 有效期至: 2015年08月25日</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件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p> <p>更新日期: 2014-10-30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机构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8年11月20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入机构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8年11月20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件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p> <p>更新日期: 2018-04-01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p>
---	--



证书编号: 310301201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 7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 7月 1日



孙海鑫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ANGHAI BRANCH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星光耀广场 3 号楼 303 室

邮编：200333 电话：(021) 66695171 传真：(021) 6669517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GPUWJSON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纳税调整表
7. 财务贡献数据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ANGHAI BRANCH

地址 (location):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星光耀广场 3 号楼 303 室

Room303, Building 3, 1888 Caoya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PR China

电话 (tel): 021-66695171 传真 (fax): 021-66695171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 (2024) 第 430264 号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本页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8日

第3页共3页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六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1,994,093.77	295,546,43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8,569,400.48	21,957,236.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7,023,200.00	9,217,516.10
应收账款	4	262,277,486.43	243,295,664.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	35,853,723.38	39,994,220.74
存货			
合同资产	6	431,837,097.14	305,893,218.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6,553,457.79	24,838,356.80
流动资产合计		1,014,108,458.99	940,742,648.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74,488,986.71	65,343,14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31,332,552.1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210,471,598.26	215,105,168.73
在建工程	11	1,255,637.76	2,228,973.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	1,313,475.91	1,303,214.39
使用权资产	13	8,048,127.81	12,575,098.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9,270,541.97	14,974,87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180,920.52	341,530,473.87
资产总计		1,360,289,379.51	1,282,273,122.11

法定代表人： **武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洁**



资产负债表（续）

2023/12/31

编制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六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577,295,900.99	477,468,294.76
预收款项	16	30,000.00	175,150.00
合同负债	17	53,327,382.36	35,713,026.54
应付职工薪酬	18	53,338,060.95	55,675,149.92
应交税费	19	20,046,351.69	39,723,837.02
其他应付款	20	7,996,714.21	12,871,321.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3,847,572.97	3,817,011.32
其他流动负债	22	3,199,642.94	2,291,819.25
流动负债合计		719,081,626.11	627,735,60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		5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	5,716,286.46	9,422,558.67
长期应付款	25		1,363,212.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	21,235,418.35	24,421,47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1,322,014.22	2,304,714.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73,719.03	91,511,962.16
负债合计		747,355,345.14	719,247,572.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	88,790,000.00	68,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	449,948,069.67	179,228,328.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	1,132,669.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	11,749,351.56	34,150,000.00
未分配利润	32	61,313,943.86	281,347,22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934,034.37	563,025,55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289,379.51	1,282,273,122.11

法定代表人：

武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洁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3	1,017,596,258.20	937,579,512.58
减：营业成本	33	695,172,638.96	657,013,076.21
税金及附加	34	5,986,143.60	3,820,449.49
销售费用	35	31,032,856.02	28,825,499.83
管理费用	36	116,506,093.60	93,993,484.92
研发费用	37	49,164,403.42	40,255,712.24
财务费用	38	-3,183,372.26	2,026,975.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9	14,977,669.93	13,584,234.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8,370,903.40	6,493,30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1,756,397.16	1,796,613.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	-11,414,672.91	-21,152,621.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	-21,127,099.12	-10,852,652.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15,086.42	16,046.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952,812.58	101,529,235.62
加：营业外收入	45	20,398,735.60	38,362,315.82
减：营业外支出	46	834,689.58	423,973.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516,858.60	139,467,578.10
减：所得税费用	47	14,023,342.96	18,231,496.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493,515.64	121,236,081.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493,515.64	121,236,081.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2,669.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2,669.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32,669.2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626,184.92	121,236,081.98

法定代表人：**武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洁**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6,711,968.74	839,261,66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27.40	24,905.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1,632.16	35,776,55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834,228.30	875,063,12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158,302.44	463,395,80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628,128.17	286,512,30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27,895.60	42,641,47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16,768.99	59,428,55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131,095.20	851,978,13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03,133.10	23,084,99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7,264.82	7,603,04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4,964.23	38,256,85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14,229.05	45,884,90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93,627.17	8,061,08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93,627.17	8,061,08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0,601.88	37,823,81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143,390.00	87,056,30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881.04	2,947,68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68,271.04	103,503,98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68,271.04	-103,503,98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44,536.06	-42,595,18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280,909.79	324,876,09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236,373.73	282,280,909.79

法定代表人：

武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洁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300,000.00				104,665,812.22				34,150,000.00	455,481,058.61	662,596,870.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74,562,516.64					-174,133,837.41	-99,571,320.7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300,000.00				179,228,328.86				34,150,000.00	281,347,221.20	563,025,55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90,000.00				270,719,740.81		1,132,669.28		-22,400,648.44	-220,033,277.34	49,908,484.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2,669.28			117,493,515.64	118,626,184.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90,000.00				-417,700.61					20,072,299.3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490,000.00									20,4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17,700.61					-417,700.61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735,976.69	-104,525,976.69	-88,79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735,976.69	-15,735,976.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88,790,000.00	-88,79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71,137,441.42				-38,136,625.13	-233,000,816.2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71,137,441.42				-38,136,625.13	-233,000,816.29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790,000.00				449,948,069.67		1,132,669.28		11,749,351.56	61,313,943.86	612,934,034.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浩

洪亮

徐洁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上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300,000.00					104,186,947.82				32,776,406.32	324,079,606.14	529,342,96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75,041,381.04				-3,683,313.50	-90,611,559.74	-19,253,492.2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300,000.00					179,228,328.86				29,093,092.82	233,468,046.40	510,089,46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6,907.18	47,879,174.80	52,936,08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236,081.98	121,236,081.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56,907.18	-73,356,907.18	-68,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56,907.18	-5,056,907.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8,300,000.00	-68,3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300,000.00					179,228,328.86				34,150,000.00	281,347,221.20	563,025,550.06

法定代表人

武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洁





营业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5064544
证照编号: 4100000020200914009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9日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负 责 人 李尊农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二层A区
经 营 范 围 在沪经营母公司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5000512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负 责 人：李尊农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
3幢133-9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1673101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1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5年1月23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 名 Full name 王丽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4-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J2050219900426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4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3月 31日



珍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2021 03 31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天健沪审〔2025〕262 号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勘院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勘院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勘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上勘院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银行授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商年检、税务、招投标、项目申报之目的。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



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上述用途相关各方使用，而不应发送至除上述用途相关各方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勘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勘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上勘院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上勘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勘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勘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海灵

陈海灵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春梅

石春梅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制单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6,184,952.58	241,994,093.77	短期借款	17	398,36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1,432,724.69	18,569,400.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	1,195,721.60	7,023,2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	233,536,767.92	244,155,079.57	应付账款	18	576,088,362.75	577,295,900.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9	36,285.72	30,000.00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20	36,647,267.26	45,571,202.52
其他应收款	5	34,443,723.04	35,853,723.38	应付职工薪酬	21	50,334,407.15	53,338,060.95
存货				应交税费	22	25,812,108.25	20,046,351.69
其中: 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23	7,882,210.93	7,996,714.21
合同资产	6	488,543,725.41	427,856,922.35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3,304,359.12	3,847,57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25	2,195,800.04	3,199,642.94
其他流动资产	7	5,758,767.97	16,517,797.41	流动负债合计		702,699,165.71	711,325,446.27
流动资产合计		1,051,096,383.21	991,970,21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	1,817,707.16	5,716,286.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8	69,779,121.38	74,488,986.71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收益	27	20,185,173.36	21,235,418.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31,400,205.04	31,332,55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10	205,142,206.42	210,471,598.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2,880.52	26,951,704.81
在建工程	11	420,883.53	1,255,637.76	负债合计		724,702,046.23	738,277,151.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	88,790,000.00	88,790,000.00
使用权资产	12	4,491,225.31	8,048,127.81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13	1,362,124.34	1,313,475.91	其中: 优先股			
其中: 数据资源				永续债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29	449,948,069.67	449,948,069.67
其中: 数据资源				减: 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30	1,190,174.28	1,132,669.28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4,857,042.10	20,194,988.03	盈余公积	31	19,692,193.33	10,535,79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1,935,811.94		未分配利润	32	106,162,519.76	50,391,90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388,620.06	347,105,36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782,957.04	600,798,432.46
资产总计		1,390,485,003.27	1,339,075,58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0,485,003.27	1,339,075,583.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4 页 共 60 页



利 润 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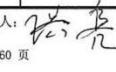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制表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954,709,544.55	1,017,596,258.20
减：营业成本	1	670,889,556.42	695,172,638.96
税金及附加	2	5,636,589.43	5,986,143.60
销售费用	3	29,848,676.34	31,032,856.02
管理费用	4	107,015,461.61	116,506,093.60
研发费用	5	44,282,213.83	49,164,403.42
财务费用	6	-2,233,566.69	-3,183,372.26
其中：利息费用		312,736.27	1,437,155.32
利息收入		2,908,577.26	4,945,948.56
加：其他收益	7	17,862,330.80	14,977,669.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4,276,877.37	8,370,90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00,134.67	5,957,241.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2,407,944.15	-1,756,397.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13,449,630.26	-22,410,899.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20,297,910.97	-25,107,273.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144,927.95	-15,086.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215,152.65	96,976,410.77
加：营业外收入	13	600,374.03	20,398,735.60
减：营业外支出	14	149,823.05	834,689.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665,703.63	116,540,456.79
减：所得税费用	15	9,101,684.05	11,776,882.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64,019.58	104,763,574.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64,019.58	104,763,574.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	57,505.00	1,132,669.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505.00	1,132,669.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7,505.00	1,132,669.28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621,524.58	105,896,243.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60 页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175,295.21	916,711,96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2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87,731.44	29,111,63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963,026.65	945,834,22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410,353.55	437,158,30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363,302.27	295,628,12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41,338.58	64,627,89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75,505.45	71,716,76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690,499.85	869,131,09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59,272,526.80	76,703,13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0,048.61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25,331.45	3,337,26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0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28,574,96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8,880.06	34,914,22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28,130.25	13,993,62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5,380.06	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3,510.31	26,993,62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630.25	7,920,60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458.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5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458.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37,000.00	76,143,3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5,247.46	3,524,88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32,247.46	133,668,27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2,788.68	-133,668,27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28,315,107.87	-49,044,53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233,236,373.73	282,280,909.79
		261,551,481.60	233,236,373.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60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股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790,000.00		449,948,069.67		1,132,669.28		10,535,791.37	50,391,902.14	600,798,432.46	68,300,000.00		104,665,812.22				34,150,000.00	456,675,398.23	663,191,21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74,562,516.64				-174,133,637.41	-99,571,320.7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790,000.00		449,948,069.67		1,132,669.28		10,535,791.37	50,391,902.14	600,798,432.46	68,300,000.00		179,228,328.86				34,150,000.00	281,941,566.82	563,619,88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505.00		9,156,401.96	55,770,617.62	64,984,524.58	20,490,000.00		270,719,740.81		1,132,669.28	-23,614,208.63	231,949,656.68	37,178,54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505.00		91,564,019.58	91,621,524.58	20,490,000.00					1,132,669.28		104,763,674.11	126,386,24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7,700.61					-417,700.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7,700.61					-417,700.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17,700.61					-417,700.61	
3. 股东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56,401.96	-35,703,401.96	-26,637,000.00						14,522,416.59	-103,312,416.59	-88,79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56,401.96	-9,156,401.96							14,522,416.59	-14,522,416.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637,000.00	-26,637,000.00						-88,790,000.00	-88,79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1,137,441.42					-38,136,625.13	-233,000,816.2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71,137,441.42					-38,136,625.13	-233,000,816.2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790,000.00		449,948,069.67		1,190,174.28		19,692,193.33	106,162,519.76	665,782,957.04	88,790,000.00		449,948,069.67		1,132,669.28	10,535,791.37	50,391,902.14	600,798,432.46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第 57 页 共 60 页



第 58 页 共 6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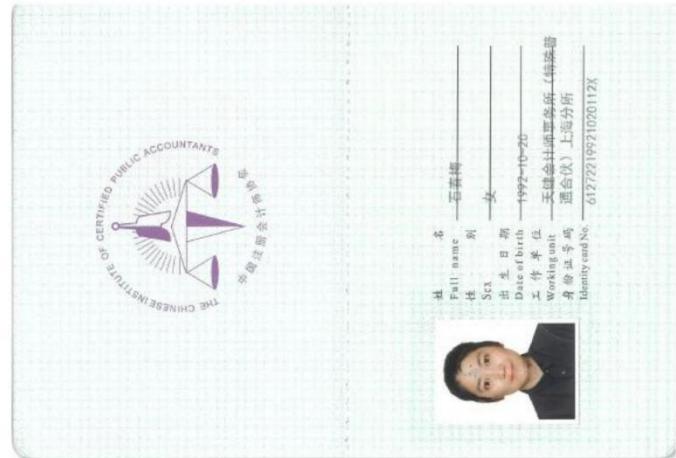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p>本证书合法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执照编号:310000015147 地址: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Firm Name:CPA's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20号 Date of issue: 2014年07月24日 有效期至: 2015年07月24日 Date of expiry: 2015-07-24</p> <p>310000015147 执照编号:310000015147 地址: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Firm Name:CPA's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20号 Date of issue: 2014年07月24日 有效期至: 2015年07月24日</p> <p>310000015147 执照编号:310000015147 地址: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Firm Name:CPA's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20号 Date of issue: 2014年07月24日 有效期至: 2015年07月24日</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p>本证书合法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执照编号:310000015147 地址: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Firm Name:CPA's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20号 Date of issue: 2014年07月24日 有效期至: 2015年07月24日</p> <p>310000015147 执照编号:310000015147 地址: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Firm Name:CPA's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20号 Date of issue: 2014年07月24日 有效期至: 2015年07月24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px; text-align: right;">姓 名:</td> <td style="width: 150px; 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性 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88-11-29</td> </tr> <tr> <td>工作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td> </tr> <tr> <td>身份证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0622198811290521</td> </tr> </table>		姓 名:		性 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88-11-2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622198811290521
姓 名:											
性 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88-11-2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622198811290521										

本复印件仅供 上海勘设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5]262 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东灵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5)26 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石春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